

##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项目用地供应信息

单位：平方米

编号	地块名称	四至范围	建设用地	产业类型	出让年限	容积率	绿地率	环保要求
1	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-0502-0080地块	东至 DX00-0502-0039地块用地权属边界 西至 规划明川大街东侧绿化带东边线 南至 华佗路道路北红线 北至 仲景西路道路南红线	35614.827	建设生物医药产业相关项目，要严格按照既定的大兴区产业发展规划，企业建设符合用地性质，正常生产时的能耗、水耗要达到北京市相关标准；同时入驻项目要按照大兴区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	30年	≤1.4	15%	<p>一、合理规划布局，做好建设期、运营期大气、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》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等相关要求。</p> <p>二、项目实施区域内如发现废弃水源井，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封填，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。此外，项目实施方案中须明确施工阶段产生的各类污水的排水去向，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。</p> <p>三、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DX00-0502-0080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边界矢量文件，经生态产品调节服务价值(GEP-R)影响预测，该项目建设前GEP-R为53.27万元，建设后GEP-R为14.71万元，建设前后GEP-R差值为-38.56万元，将造成GEP-R降低约38.56万元。生态产品调节服务(如水源涵养、土壤保持、气候调节、碳汇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)的价值补偿，是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的核心实践。建议项目方做好生态产品调节服务价值工作，严格遵循‘占补平衡’原则，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生态修复工作，确保绿地面积总量不减少，GEP-R不降低。</p> <p>四、土壤安全利用方面：1. 鼓励工业企业用地使用权转让、出租时，由转让人、出租人或者受让人、承租人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。2. 严格落实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。在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、减少土壤污染，如有发现危及环境的物品或事件，应及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，同时做好防护工作，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。</p>